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草案提交三审

“膨大剂”等不得超量使用 “绿色食品”须每三年一检

一审、二审、三审！昨天举行的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对《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在食品安全事件频发的当下，对相关立法草案进行多次审议，也足见江苏对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高度重视。记者从草案三次审议稿中看到，近期备受关注的西瓜、葡萄等使用膨大剂类现象显然已引发关注，新增了有关按规定使用生长调节剂的内容。

□实习生 金凤 快报记者 郑春平



漫画 俞晓翔

» 内容

“膨大剂”待规范—— 生长调节剂不得超量使用

[热点]日前，丹阳市延陵镇的一些西瓜种植户，因为滥用膨大剂又加上暴雨，导致不少西瓜纷纷“爆炸”，并因此影响了今年的西瓜总体销量。尽管专家一再强调膨大剂本身并无危害，但是滥用的话却易引发一连串问题。

[新规]对于添加剂问题，条例草案本来就予以了关注，但在草案三审稿中，新增了对生长调节剂的使用规范。其中第14条明确：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长调节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监督抽查不得收取费用。

相应的，第18条则明确：“农产品生产者应当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长调节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不得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农业投入品。”

究竟用了些啥—— 添加剂要标名称和剂量

[热点]近期这波食品安全热点问题中，最核心的关键词就是“添加剂”。尽管食品工业离开了添加剂一天都难以维系、尽管人们每天食用的食品中都有着数种乃至数十种添加剂，但是最容易“惹祸”并有待规范的，也正是各种各样的添加剂。

[新规]三审稿第24条明确，包装农产品的材料、容器和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包装场所、用水等应当符合卫生要求，并配备必要的冷藏、消毒等设备。农产品包装物或者标识有分级标准的，应当标明产品质量等级；使用添加剂的，应当标明添加剂名称和剂量。

不过，眼下正热的大米允许使用添加剂问题，或许是因为国家有所规定，江苏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草案三审稿中，并未涉及相关内容。

黄瓜能否带皮吃—— “休药期”不得收获捕捞

[热点]关于黄瓜“顶花带刺”是否使用了激素的争论还没平息，到底吃瓜果要不要连皮的纠结又出现了。建议“带皮吃”的专家大多认为，不少瓜果特别是黄瓜，营养含量高的部分正是新鲜的黄瓜皮和烹饪后的黄瓜籽，所以要连皮一起吃。但是

专家也提出，前提是这类瓜果必须过了“休药期”。

[新规]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在作草案审议报告介绍时，省有关部门也已提出，根据草案对农业投入品的规范，建议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对未达到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的农产品作出规范。因此，草案三审稿第18条要求，“农产品生产者须遵守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等农业投入品使用制度和规范”；第19条则新增了一项禁止的行为：“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的农产品。”

杜绝终身制—— “绿色食品”每三年一检

[热点]如今不少超市和菜场设有“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专柜，尽管相比之下这类产品价格较高，但还是赢得不少“求放心”市民的青睐。然而，是否“绿标”一贴，就确保安全？

[新规]草案三审稿认为，对这类产品同样应该加强监管和检测。新增条款明确：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的产地环境，应当按照规定每三年进行一次检测。

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的监督抽检，监督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布；发现检测结果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应当向有关认定机构通报。

其次，销售环节对这类产品也有规定。三审稿第29条明确，实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进入农产品批发市场交易的，应当具备有效的产地（检疫）证明、检测报告或者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等证书复印件，同时还应特别在括号内注明：“需加盖获证单位公章”。

“娘家”到底是谁—— 转基因农产品必须标注

[热点]去超市购买食用油，大多数消费者已经习惯了查看是否有“转基因大豆”或“转基因花生”的标注。其实，转基因农产品远不止食用油这一类，关键是要看它是否亮明了真实的身份、真正的娘家是谁。

[新规]草案三审稿新增了第27条：“属于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农产品，应当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标识。”记者了解到，有关转基因的争议目前在国际上尚无定论，但是有一点是明确的，就是必须明示，保证消费者的知情权，让消费者自主选择。

路边农田安全—— 国道省道两侧要设监测点

[热点]开车行驶在路上，两边通常是农田，人们很难想到，道路两侧的农作物受到的汽车尾气等污染相对要多一些，土壤的铅污染问题也向来是科研人员攻关的重点课题。对这类农产品，安全监测显得更加重要。

[新规]草案三审稿也关注到了这一现象。在第9条中特别新增了一项内容，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五类区域设置农产品产地安全监测点，除了工矿企业周边的农产品生产区；大、中城市郊区的农产品生产区等之外，还包括国道、省道等重要交通干线两旁的农产品生产区。另外，对不符合特定农产品产地安全标准的生产区域，要引导农业结构调整，并组织修复和治理。

源头可追溯—— 农产品包装标主须“一清二楚”

[热点]一棵菜，从田头到餐桌经过了哪些环节，能不能一目了然，这就得看“追溯体系”建立得怎么样。令人记忆犹新的“毒豇豆”事件无疑在全国范围内推动了这一项工作的进展。

[新规]草案三审稿第22条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加强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鼓励和引导农产品生产者、经营者对农产品进行包装和标识。“一把青菜，怎么个标注和包装法？”条例也有相关说明：“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批发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对其销售的农产品应当包装或者采取标识牌、标识带、说明书等形式予以标识。包装的农产品拆包后或者散装农产品销售，应当在农产品容器、外包装上进行标识。”

严格规定—— 监督抽查一律不收费

[热点]在食品安全问题频发的情况下，消费者强烈呼吁相关部门加强对食品尤其是农产品的质量抽检，然而也有些生产者和经营者抱怨，“不反对抽检，但是检测费是笔不小的负担。检测费多了增加成本，最后还是消费者买单。”

[新规]如果是厂商送检，检测费用已有相关规定。而草案三审稿明确，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被抽查者应当予以配合，拒绝接受抽查的，对其农产品禁止销售。

» 责与罚

政府职责进一步强化

草案三审稿中，对政府部门的监管职责进行了进一步强化。新增的第5条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任命政府应当加强现代农业建设，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支持农产品质

量安全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安全的生产技术，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同时，还应“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提高公众的质量安全意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个人违规最高可罚1000元

如果违反了条例的规定，将会受到哪些处罚？三审稿中专门进行了规定。第44条明确，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构成犯罪的，已发追究刑事责任。这些行为包括：使用农药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捕捞、捕猎的；违规使用生长调节剂的；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农产品的等，而如果伪造、冒用、转让或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认证标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三审”背后

开门立法，保“菜篮子”安全

从草案的形成到第三次审议，可谓广征民意。在事关百姓切身利益的“菜篮子”工程中，体现出立法机关与相关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与审慎态度。尤其是在开门立法期间，省内外也不时出现新的食品安全热点问题，而这些问题也进入了草案的修改稿。

据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介绍，在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8次会议对草案进行第一次审议时，委员们提出了一些修

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工委书面征求了13个市人大常委会和部分省人大代表、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了调研。另外，为听取更多的意见，还在新闻媒体公布了草案全文，广泛征求社会公众的看法和建议……值得一提的是，条例草案修改中，还就上海世博会期间的农产品监管和质量检测等问题，到上海和江苏的农业科研机构进行了调研。

» 相关话题

一棵“豆芽菜”应该由谁管 委员建议制定“属性”分类目录

不久前出现的非法泡发豆芽问题，在昨天的审议现场也受到了委员们的关注。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主任吴建坤提出，有的食品较难鉴定其产品属性，比如豆芽，有的说是农产品，归农业部门管；有的说是加工产品，归质监部门管……到底该谁

管？建议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制定食品、农产品分类目录，以便查之有据。他还建议，工商部门可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的形式吸收大学、科研院所的实验室、疾控中心、质监部门的实验室等各种社会检测资源，参与质量检验，当然，前提是上述机构或人员必须要有专业鉴定资质。